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4.1.20

收文第 011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06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鍾梓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7111

電子信箱：bg4628@gov.taipei

主旨：為維護就診民眾隱私權益，請落實就診場所動線管控及適時增加管理人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月9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13323074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日前發生醫療機構之檢查室因未有相關醫事人員管理致民眾誤入情事，侵害刻正進行私密部位檢查之民眾隱私權益。
- 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辦理，並落實診間及檢查室等診療、檢查、處置場所之動線管控，適時增加管理人力，以維護就診民眾隱私權益。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第1項規定授權人員執行